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谦益小学

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第一条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的消防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，保证正常的教学、教研、办公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公共财产和教职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各职能部门应当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消防安全工作方针，积极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保障消防安全。

第三条我校的法人代表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。

第四条各职能部门应当在公安消防部门和安全办的指导下，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，明确逐级岗位消防安全职责，确定各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人。

第五条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中的第六条规定的职责。

第六条各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人。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，实施和组织落实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中第七条规定的职责。

第七条图书室微机室等部门，是我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部门，应当在公安消防和安全办的指导下，制定其相应的重点部门

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。

第八条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及个人，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；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因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应当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制度，对其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和直接责任人，将视其情节的轻重，给予行政处分或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